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业绩预亏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219 号），该函件内容如下：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业绩预亏公告称，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9.8 亿元左右。此前，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30 亿元，与本次披露预亏金额相差较大。结合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有关情况，现请公司核实以下事项并对外披露。

1. 公司业绩预告显示，2018 年公司业绩预计亏损主要受主营业务影响，包括主要产品量价齐跌、外购部件质量问题导致费用增加、计提坏账准备增加、财务费用增加等。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各因素对应的具体影响金额，对于同比变动比例达 30%及以上的，进一步说明变动原因。

2. 请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同时分季度列示资产减值计提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年末集中计提减值等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及其合理性。

3. 公司 2017 年年报显示，当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9,119.73 万元。公司 2017 年年报披露称，公司市场优势明显，已有产业具备做强、做大、做优的基础。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近期发展情况、竞争格局、自身经营优劣势，分析公司业绩在 2018 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出现较大亏损的原因，并说明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前后是否一致以及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4. 请结合现阶段公司有关情况，补充披露公司针对业绩较大亏损已采取及拟采取的解决方案及应对措施，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规范运作，维护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经营情况，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你公司应当认真落实本问询函要求，于 5 个交易日内对外披露回复内容，并做好后续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

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现正在组织相关人员着手问询函回复工作，待回复文件完成编制后再按要求予以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